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：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（二）有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、销售方、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、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（一）你单位无实际经营地址，银行账户信息虚假，未取得任何购进发票，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对外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193 份（（发票代码：115002022170，发票号码分别为：00385831-00385845、00385847-00385855、00385956-00385960、00385962-00385988、00385990-00385992、00385994-00386002、00386004-00386006、00386008-00386030、00386032-00386055、00387581-00387628、00387630-00387655），累计开票金额 41,503,960.14，税额合计 5,395,514.86 元，价税合计 46,899,475.00 元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（一）未购销商品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而开具或取得发票；”的规定，属于“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虚开发票行为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